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食品安全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编排合理 收录全面
内容实用 难点详解

- 文本标准
收录国家机关颁布的常用有效法律文件。
- 案例典型
首选与纠纷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疑难问题
列举法律应用中疑难问题并予以准确解答。
- 常用文书
选取纠纷解决中涉及的常用法律文书，部分标注填写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食品安全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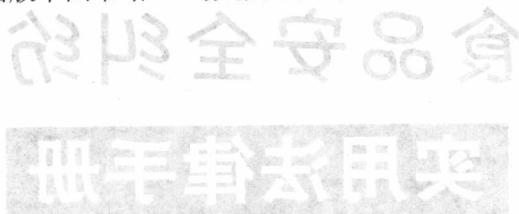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9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0135 - 7

I. 食… II. 中… III. 食品卫生 - 民事纠纷 - 处理 - 法
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264 号



食品安全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SHIPINANQUANJIUFEN SHIYONGFALU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5 字数/ 582 千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35 - 7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自2007年3月推出第一批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和喜爱。应读者需要，我们推出该丛书第二批共10本。

本套丛书专为常见生活纠纷的有效解决精心编辑。随着社会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中的纠纷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是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得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此套《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现丛书共为三十册，每册除了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还精选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实用附录等实务内容，是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最佳帮手。本书特点如下：

【编排合理】本书按纠纷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分类目录，并在每类中按法律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法律信息。

【收录全面】本书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之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理解适用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及地方性文件，读者可以更加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规定。

【内容实用】本书选取一些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希望能为读者提供更为实用、更宽角度的纠纷解决信息。本书还根据法律条款的实用性和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解释或以关联规定或以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朋友可以在通读法条的同时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

另外，为了进一步方便读者使用，在书后还收录如维权部门联系方式、赔偿计算公式、相关数据速查等其他实用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您不吝指出，同时如果您有其他疑惑，也可与我们联系。

2007年11月

缩略语

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标识规定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母乳品办法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办法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卫生要求	保健食品通用卫生要求
混合消毒牛乳办法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食品卫生监督复函	卫生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有关问题的复函
街头食品暂行办法	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食品营养强化剂办法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禁止食品加药办法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黄曲霉毒素卫生办法	防止黄曲霉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食品添加剂办法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规范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食品添加剂复函	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的复函
委托生产食品批复	卫生部关于委托生产加工食品问题的批复
餐饮业食品索证	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
食品索证索票制度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的指导意见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规程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规程

目 录

一、综合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8
(2006年6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9
(2004年9月1日)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33
(2007年8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36
(2003年7月16日)	
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39
(2004年9月2日)	
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 40
(2004年4月7日)	

二、食品生产管理

1. 食品生产许可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6
(2003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53
(2005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1
(2005年9月15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80
(2004年11月5日)	
2. 卫生管理	(1990)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86
(2005年12月25日)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91
(1994年2月22日)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98
(2005年9月1日)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09
(1995年6月2日)	
卫生部关于委托生产加工食品问题的批复 111
(2004年12月1日)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112
(2007年7月24日)	

3. 强制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15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实施条例 117
 (1990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22
 (1985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
 细则 126
 (1987年2月1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32
 (1995年12月8日)

4. 食品添加剂规定

-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33
 (2002年3月28日)
 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问
 题的复函 136
 (2001年7月20日)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136
 (1986年11月14日)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137
 (1987年10月22日)
 食品用化工产品生产管理办法 139
 (1983年10月1日)

5. 食品包装

-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42
 (1997年11月7日)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45
 (2007年8月27日)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49
 (1994年2月4日)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52
 (1996年7月18日)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
 管理办法 156
 (1990年11月26日)

-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156
 (1990年11月26日)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57
 (1990年11月26日)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58
 (1990年11月26日)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58
 (1990年11月26日)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
 法 159
 (1990年11月26日)

典型案例

1. 施某不服通州市卫生局食品
 卫生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160

疑难问题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何申请? 161
 2.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时限
 规定有哪些? 161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标
 识基本要求是什么? 162
 4. 加贴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产
 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法律责任
 如何界定? 162
 5. 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
 制度的产品包装上没有规定
 的标记允许出厂销售吗? 162
 6. 如何看食品标签? 162
 7. 怎样利用标签选择食物? 162

三、分类食品安全

-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164
 (2007年7月2日)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167
 (1990年11月20日)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168	保健食品通用卫生要求	190
(2003年7月2日)		(1996年7月18日)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69	生产组合式保健食品规定	191
(1990年11月20日)		(1998年1月1日)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	170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192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1月20日)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	17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93
(1990年11月20日)		(2007年3月1日)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71	“3Q”办熟食或即品食便步	
(1996年4月5日)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74	四、食品市场准入	
(2000年1月16日)		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	
街头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77	则(2004版)	198
(1993年7月27日)		(2004年12月23日)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178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
(1990年11月20日)		(2007年1月19日)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179	关于贯彻实施《流通领域食品	
(1990年11月20日)		安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	179	通知	203
(1990年11月20日)		(2007年6月5日)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180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	204
(1990年11月20日)		(2005年1月6日)	
食用煎炸油卫生管理办法	181	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	208
(1996年5月29日)		(2006年12月8日)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181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	
(1990年11月20日)		规范	224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		(2005年6月27日)	
法	182	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	244
(1990年11月20日)		(2007年10月22日)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8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	
(1990年11月20日)		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帐制度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83	的指导意见	246
(1990年11月20日)		(2007年10月29日)	
糕点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84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	
(1990年11月26日)		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49
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85	(2006年1月9日)	
(2003年12月15日)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254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186	(2003年3月10日)	
(1996年3月15日)			

00 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8日）	258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年12月2日）	281
疑难问题			
101 1. 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60	102 1.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89
102 2. 为什么要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260	103 2. 进口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1980年8月2日）	294
103 3. 选购食品时如何辨认“QS”标志？	260	104 3.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规程 （1991年5月15日）	295
104 4.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的条件都有哪些？	261	105 4. 进出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02年8月22日）	298
五、食品广告管理		七、农产品质量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1994年10月27日）	263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	304
106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267	107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	309
107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2005年5月24日）	268	10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1年5月23日）	314
108 关于食品广告、房地产广告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7年5月20日）	271	109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辦法 （2006年10月17日）	320
1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加强保健食品广告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0年10月31日）	271	110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7日）	323
1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关于建立违法食品广告联合公告制度的通知 （2002年8月23日）	272	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年11月30日）	324
六、进出口食品安全		疑难问题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年8月31日）	274	113 1. 什么是无公害农产品？	326
114 2. 什么是绿色食品？	327	115 3.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与有机食品有什么区别？	327
116 4. 什么是转基因食品？	328	117	

八、学校食品安全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329 (2002年9月20日)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333 (1996年8月27日)
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334 (2003年6月4日)
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336 (2005年11月2日)

九、食品中毒与消毒管理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339 (1999年12月24日)
消毒管理办法	341 (2002年3月28日)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346 (1990年11月26日)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346 (1988年4月25日)

典型案例

1. 许某不服宜阳县卫生防疫站食物污染中毒行政处罚决定案 348
2. 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通报案 349
3. 黄某与北京某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51

十、食品安全监督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354 (1997年3月15日)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359 (2005年1月5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的特别规定	362 (2007年7月26日)
关于《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的特别规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366 (2007年9月30日)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371 (2002年7月9日)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379 (2006年2月13日)
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382 (2005年5月25日)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387 (1987年12月2日)
卫生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复函	388 (1992年7月16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389 (2006年8月25日)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修正)	389 (1996年12月30日)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	391 (2004年11月22日)

典型案例

1. 王某不服上海市食品监督检验所食品卫生管理处罚决定案 393
- ## 十一、纠纷处理与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395
 (2007年10月28日)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418
 (2007年8月27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422
 (2003年1月6日)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425
 (1997年3月15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29
 (2003年5月9日)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35
 (2006年2月27日)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41
 (2002年3月24日)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449
 (2002年8月16日)
 品质监督局关于公衣清尘工品监督总则的公工里普益 (日) 388
 (日) 告衣里普益业者对个 (五) 388
 (2002年12月30日)
 质普益市食息普益全品食 (日) 388

(2006年4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3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8
 (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460
 (2004年6月21日)

典型案例

1. 某酒店不服江永县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所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 462
 (2001年1月13日)
 民事起诉状 464
 (日) 388
实用附录
 全国信访部门通讯方式 465

故源调主互基烟宜端不某书

京共得长行管中案武部分

案

土述不后公制食品食某毒土

案雅源普益主工保主工市城

暴炎消火为源某京深甚莫黄

案保地粉害胜良人同公制你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9号公布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10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国国情，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食品生产经营者。本法所称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所称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物质或者天然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所称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是指盛装食品或者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洗涤剂、消毒剂等。

①。更不关育麻麻黄，泡脚营茎气
盐会共曾尘工品食】 条正蒙
出曾惊人个麻利因会并付男时脚颈寒固
。督益会共确主
音精人脚升，长行脚本足量枝
。若进麻举

第二章 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五条】 第一章 合总，害则，毒沃恶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六条】 第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关】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第四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

〔5000〕 225 ()

〔5000〕 125 ()

〔5000〕 315 ()

〔5000〕 100 ()

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①

第五条 【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七条 【婴幼儿食品的特殊标准】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八条 【生产经营食品的卫生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 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 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

废弃物的设施；

(四)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 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关联规定：黄曲霉毒素卫生办法 (p346)；集贸市场食品卫生规范 (p254)；

①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人体母乳不能作为商品经营的批复》(2000年5月19日 卫法监食发〔2000〕55号)

上海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人体母乳（初乳）能否视为普通食品管理的请示》（沪卫卫监〔2000〕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人体母乳不是一般的食品资源，不能作为商品进行生产经营。

* 《卫生部关于制发豆芽不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复》(2004年6月29日 卫监督发〔2004〕212号)

北京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制发豆芽菜是否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请示》（京卫疾控字〔2004〕1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豆芽的制发属于种植生产过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调整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街头食品暂行办法 5 (p177)】

第九条①【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 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 捏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九) 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

① 《卫生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适用中若干问题的批复》(1996年9月9日)

三、无卫生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二项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对此, 应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查处。

② 《卫生部关于严禁将旱獭作为食品出售的通知》(1997年12月19日)

旱獭是保存、传播鼠疫的宿主, 是烈性传染病鼠疫的主要传染来源。近年来, 非法猎捕、运输、供应旱獭并作为食品加工、销售的行为在有些地区仍时有发生。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维护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严禁将旱獭作为食品而非法猎捕、收购、加工、贮存、运输、供应、销售。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林业、铁道、民航、交通等部门, 要加强对旱獭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严禁将旱獭作为食品出售。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 应根据本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从重处罚。

③ 《卫生部关于月饼馅料使用问题的批复》(2001年9月13日)

江苏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月饼生产中馅料保质期限有关问题的紧急要求》(苏卫法监〔2001〕72号)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糕点厂卫生规范》(GB8957-88)规定:“加工糕点时的剩料、残次品、下脚料如符合有关卫生标准时应及时再加工, 否则应及时处理掉”。月饼生产企业无论是使用自行加工的月饼馅料还是使用外购的月饼馅料加工月饼, 都必须遵守上述规定。已经上市的月饼和尚未出厂的成品月饼, 无论是否在保质期限内, 都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不得回收再用于生产加工月饼。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 并依法予以处罚。

④ 《卫生部关于对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粮食处理方式的批复》(2002年2月7日)

黑龙江卫生厅:

你厅《关于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粮食销毁方式的请示》(黑卫法监〔2001〕518号)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的规定, 小米中加入柠檬黄应属于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食品营养卫生的行为, 其产品应予销毁处理。至于是否可以把添加柠檬黄的小米作为动物饲料, 应当征询农业部门的意见。

二、过氧化苯甲酰在我国可以作为面粉改良剂使用, 过氧化苯甲酰超标的白面经加工或稀释后, 如果含量在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允许范围内, 面粉的其他卫生指标也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则可以考虑再利用。

国家规定容许量的；~~或类同器容（六）~~

（十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关联规定：食品卫生监督复函（p388）；街头食品暂行办法7（p177）]

第十条①【食品不得加入药物原则】食品不得加入药物，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作用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关联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办法（p136）；禁止食品加药办法（p137）]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十一条②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

要求】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使用。

[关联规定：食品添加剂办法（p133）；食品添加剂复函（p136）]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二条【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要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卫生部关于食品卫生法、标准适用中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年12月23日）
湖北省卫生厅：

你省恩施市卫生局10月21日来函悉。现函复如下：你省恩施市富硒食品饮料厂使用焦糖色素、苯甲酸、氨基酸母液、食用香精等添加剂以及食盐和水兑制生产酱油，不符合本标准之规定，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86）之规定，焦糖色素限制于软饮料，酱油不在焦糖色素的使用范围内。故该厂使用上述添加剂以及食盐和水兑制生产酱油亦有悖于本标准之规定。鉴此，恩施市卫生局认定该厂兑制生产酱油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二项之规定，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是正确的。

② 《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年9月22日）
上海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有关问题的请示》（沪卫监〔2004〕4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使用”。因此，未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1996）和卫生部公告名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

二、按照《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冰醋酸）》（GB1903—1996）规定，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冰乙酸采用乙醇发酵制备，利用甲醇与一氧化碳反应制备的冰乙酸应按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对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配置食醋》（SB10337—2000）的要求，配置食醋用冰乙酸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冰醋酸）》（GB1903—1996）的规定。

* 《卫生部关于禁止在豆制品中添加滑石粉的批复》（2004年7月19日）
云南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能否在豆制品中添加滑石粉作为抗结剂使用的紧急请示》（云卫发〔2004〕39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1996）中滑石粉的使用范围不包括豆制品。在豆制品中添加滑石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十一条规定，应按照该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生产的原材料和产品要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材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关联规定：食品用塑料制品卫生办法（p156）；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办法（p156）；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办法（p157）；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办法2—10（p159）；铝制食具容器卫生办法2—7（p158）；搪瓷食具容器卫生办法2—6（p158）]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① 【须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批准颁发的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

① 28《卫生部关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立法权归属问题的函复》（1996年9月10日）
陕西省卫生厅：

你厅3月27日来函悉。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十四条和国务院1990年2月18日发布的第48号令“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凡有关进口食品卫生管理的规章由卫生部负责制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是负责国境口岸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的专门机构，本身没有制定规章的权力；
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其职权范围，单独或会同其他部门制定低于规章层次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但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及卫生部发布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②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西藏自治区卫生厅有关请示的复函》（2000年7月25日）
西藏自治区卫生厅：

你厅关于我司对西藏自治区实施食品卫生办法有关条款内容复函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依据《食品卫生法》及其配套规章《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等规定，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无权对已有国家卫生标准的辐照食品、食品添加剂、定型包装饮料、酒类、罐头、食用油、调味品、乳制品、肉制品、含药食同源原料食品进行审批。食品和餐饮具有消毒剂、洗涤剂不属于《消毒管理办法》规范的范围，一次性餐具、餐巾纸可以依据《消毒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有关立法上解释问题，建议地方人大直接向全国人大请示。

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者批准颁发。

[关联规定：三、分类食品安全（p164）]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的地方卫生标准】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②

第十六条 【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或制定的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食品卫生管理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促进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选址和设计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关联规定：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p91）]

第二十条 【新资源食品的卫生要求】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关联规定：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p164）]

第二十一条 【对食品包装标识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

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①

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关联规定：广告法 3—13、19（p263—264）]

第二十二条 【对保健食品的审批要求】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其卫生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关联规定：保健食品办法 1—20（p186—188）；保健食品卫生要求（p190）]

第二十三条 【对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的特殊要求】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人体健康，其产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该产品的功能和成份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不得有虚假。

[关联规定：保健食品标识规定（p152）；保健食品办法 21—25（p189）；生产组合式保健食品规定（p191）]

第二十四条 【检验合格的要求】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其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二十五条 【采购食品及其原料者索取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

① 《卫生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适用中若干问题的批复》（1996年9月9日）
二、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按照规定标出保质期限。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十一条及《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此，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查处。